

两笔合计550万元的“借款”都有蹊跷 债权人连遭虚假诉讼 打了五年官司

卢先生6年前和朋友一起借了700万元给一名企业主，因为对方逾期不还而将其诉至法庭。卢先生和朋友没想到的是，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，却冒出了20多名债权人要参与分配。卢先生和朋友觉得其中有好几笔“借款”都十分蹊跷，导致他和朋友的债权被严重稀释。为了争取权益，他和朋友为此打了5年官司。近日他带着几份胜诉判决书找到记者，讲述了艰辛维权的经历。

朋友牵线借出700万元

卢先生说，2011年6月初，奉化一个朋友找他帮忙，称海曙一家工厂的老板蔡某在北仑有一处商业用房要出售，商业用房有500万元的银行抵押贷款，虽然蔡某已经找好了买家，但因为房产必须还清银行贷款后才能过户，因此蔡某想借钱还贷。

“500万元不是小数目，但对方商业用房的面积有2000多平方米，当时的估价抵价有余。”卢先生觉得如果有房产在，这桩买卖风险是可控

又冒出一份长期租赁合同

卢先生和朋友的案件经法院判决后胜诉，随后进入执行阶段，法院在拍卖前对案件情况进行了公告。让卢先生和朋友没想到的是，2011年12月到2012年4月间，陆续有20多名债权人起诉，要求参与分配，涉案标的近3000万元。这意味着如果这些债权都是真的且受偿顺序相同，卢先生和朋友能受偿的最高金额，不会超过蔡某资产的7/30。

让卢先生和朋友感到蹊跷的是，这些债权没有一个案子是判决的，全部都是调解的，最多的一天调解了7起。“这不符合诉讼的实情。”卢先生说，他和朋友都怀疑这其中有人“浑水摸鱼”，于是向检察院民行科进行了举报。

2012年9月，警方经过前期的排查，将其中疑点较多的2笔借款的当事人传至派出所。这

550万元的债权十分蹊跷

然而，事情并没有结束。“2012年底，在案件进入执行拍卖之前，又有一家贸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拿了一份租赁协议到法院称，他们公司以每年20万元的租金，承租了这套商业用房25年，租金也一次性付了100万元。”卢先生说，这让他感觉维权就像在“闯关打怪”。

如果这份协议是真的，那套房子的价值就要大大贬损，因为按照买卖不破租赁原则，即便物易其主，租赁合同也是有效的。

“但这显然不合常理。”卢先生说，且不说很少有这么长的租赁合同，一次性付掉5年租金的，实际生活中也很少。卢先生和朋友调查了这家贸易公司，发现占贸易公司一半股权的一名股东正是蔡某的女儿。

2015年7月，卢先生和朋友一起再次将蔡某告上法庭，要求确认这份租赁合同无效。庭审期

虚假诉讼已入刑，惩处力度会不断加大

虚假诉讼就是打假官司，是指当事人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，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，采取虚假的诉讼主体、事实及证据的方法提起民事诉讼，使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的行为。

“虚假诉讼被刑事处理的案件，从地方到全国都不鲜见。”宁波市检察院检察官汪培伟前不久就识破了五起、标的共2000多万元的虚假诉讼。他向记者解释说，虚假诉讼也是检察机关现阶段民行检察监督工作的重点。

“虚假诉讼可能出现在债务纠纷、离婚诉讼等民事诉讼案件中，而虚假诉讼的目的也不尽相同，有的是双方恶意串通来逃避第三方债务，有的是通过虚假诉讼来骗取他人钱财，或者对抗法院强制执行等。还有的与法规、政策有一定联

的，于是借了500万元给买方，由蔡某担保。

让卢先生没想到的是，此处商业用房最终因为买方变卦没有交易成功，其间，蔡某为了临时周转资金，又向他借了200万元。

同年9月，因为蔡某和买方逾期未还借款，卢先生和朋友分别将买方和蔡某告上法庭，要求还钱。原本以为变卖了蔡某的商业用房就能受偿，但让卢先生没想到的是，一场漫长的维权经历才刚刚拉开序幕。

2笔借款一笔为50万元，另一笔为500万元。

警方讯问后，50万元的“债权人”王某当即承认，蔡某原本就欠着她的钱，因为跟蔡某关系不错，所以蔡某给她凭空多写了50万元的借条，目的是为了让她在执行阶段多分到一点钱。

第2次讯问后，500万元的“债权人”周某也交代，因为蔡某欠了她阿姨的钱，但借条上没有担保，于是她阿姨就提出蔡某再出具一张有担保的借条，以替换原有的借条。为了不被戳穿，重新出具的借条上债权人写的是周某的名字，一旦法官问起，双方可以“周某帮蔡某还了500万元”来搪塞。

2013年，这2份调解书均被法院裁定中止执行，后其中一份被再审判决撤销，另一份在再审过程中以和解为由向法院申请撤诉。

间，他们还向法院申请，对租赁合同的笔迹进行鉴定。鉴定结论显示，租赁合同的笔迹形成时间晚于合同的签订时间，合同为倒签。一审法院综合租金价格、鉴定报告，认定租赁合同的双方存在恶意串通，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，为无效。

但蔡某不服一审判决，去年9月提起上诉，宁波中院认为签订租赁协议时，蔡某已借款多起，仍将商业用房租给股东为自己女儿的公司，属于关联交易，结合商业用房被租赁后的使用效益、蔡某在借款中的虚假债权行为，二审法院仍旧认定构成恶意串通，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终审判决维持原判。

虽然打赢了官司，但这5年的维权经历让卢先生和朋友身心俱疲，“民间借贷中的虚假行为严重扰乱了司法秩序，损害了合法债权人的利益，强烈呼吁执法部门重点打击。”

系，比如为规避房产交易税等，而集中出现‘以房抵债’类虚假诉讼。”

他说：“虚假诉讼会损害第三人利益，或者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危害司法权威，扰乱司法秩序”汪培伟说，刑法修正案(九)中，也专门增设了‘虚假诉讼罪’的内容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，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

“近些年，因为经济发达地区虚假诉讼案子增加趋势快，法律对虚假诉讼内容不断完善，加大了对虚假诉讼的惩处。接下来，对虚假诉讼的打击只会越来越严。”汪培伟说。

记者 胡珊 殷欣欣



严勇杰 绘

高速发生追尾事故 两车主发现彼此竟是邻居 双方互谅互让场面温馨

本报讯(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杨建军) 昨天上午7点30分，高速交警指挥中心接到报警，说杭甬高速往宁波方向余姚段发生两车追尾事故，后方车辆缓行。

高速交警杨警官接到指令后，迅速赶到现场，只见一辆白色轿车停在第三车道，车头报废，前方30米处，被追尾的银灰色轿车停在了第一车道，后保险杠被撞裂。在了解事故车车损情况后，杨警官让银灰色轿车驾驶员将车开到硬路肩，之后在后方做好示警。

在处置过程中，杨警官看到，白色轿车上的乘客徐小姐头部流血，受到了不小的惊吓。他让协警将徐小姐扶到警车上，一边安慰一边询问事故发生时的情况。此时，银灰色轿车驾驶员郑师傅跑来对杨警官说，他车上坐着80岁老母亲，是去医院做化疗的，事故发生后，母亲没有外伤，希望能先送她去医院。在固定证据的情况下，杨警官同意了郑师傅的请求。

当施救车辆要将白色轿车拖往停车场时，驾驶员陈先生看着车上扛下来的三大袋行李，很是为难。没想到，郑师傅一看两人的驾驶证，大喊：“真是巧了，原来我们是住同一个小区的，你在我前面一幢啊。”陈先生一看，还真是隔壁邻居。郑师傅提议：“既然如此，你把行李放我车上，晚上到我家里来拿。”陈先生连连表示感谢。

事后，交警了解到，受伤的徐小姐送到医院后，经诊治，头上的伤口有些深，虽然问题不大，但建议住院观察，而郑师傅在给老母亲做完化疗后，中午也赶到了余姚人民医院看望徐小姐。

男子躲在女厕拿手机偷拍 被处行政拘留5日

本报讯(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康巍巍) 近日，鄞州姜山镇周韩村某女厕所内，一名30多岁的男子，手拿手机用蹲姿偷窥旁边卫生间的女性，结果被受害女性发现。该男子随后被巡逻的派出所民警当场抓获。昨天，警方向记者通报了此案。

事情发生在2月13日下午，周韩村一公厕传出呼喊声：“有流氓！抓住他！”当时民警翁警官正在附近处理一起纠纷，听到呼喊后他带着两名协辅警一起循声跑去，只见一个女子正在追打一名男子，他们立即上前将两人拦了下来。

原来，女子在如厕时，突然发现隔壁挡板下有一只手机，她开始还以为谁上厕所不小心落下了，就伸手准备捡起来，不料，这时突然伸出一只男人的手，对方一把拿过手机跑了出去。女子则匆匆追了出来。

随后，翁警官将女子同那名男子一同带到所里进一步调查。经询问，男子张某，35岁。他交代称，自己趁人不注意，跑到女卫生间内藏了起来，等待隔壁蹲坑有人如厕，便用手机从下面伸过去偷拍。

姜山派出所对张某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。